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安

相　對　人　羅東霖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5日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106763號處分均廢棄。

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9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嗣另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58號判決（下稱第1958號判決）確認伊不成立，惟伊為非法人團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第三人○○○已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召開會員大會針對第1次會員大會選出理、監事之決議逐一表決，符合95年6月22日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95年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3條第3項規定之同意比例，重劃會即屬成立，且與第1次會員大會成立之重劃會具有延續性。原裁定逕認伊無當事人能力且不能補正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40條第3項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續行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非法人之團體，係指具有一定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，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財產之團體。倘具備上述要件，

即應認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執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6763號拆屋交地等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嗣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5日以抗告人無當事人能力且不能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。

㈡又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02號判決確認抗告人不成立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6月24日以第1958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，該判決認定抗告人第1次會員大會選任理、監事之決議，違反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、第3項關於選任理、監事決議所定之同意比例而無效，抗告人未合法成立，不因主管機關已為核定且未撤銷而受影響。惟抗告人雖經第1958號判決確認不成立，不符合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所定之重劃會成立要件，然抗告人係以重劃區內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，設有代表人，定有章程，並有固定會址，其目的係辦理重劃區內之重劃事宜，且有獨立之財產，屬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4號判決亦同此認定）。是抗告人既有當事人能力，即有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原處分及原裁定以抗告人不具執行當事人能力且無法補正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及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，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